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0229执393号

关于何瑞昌罚金一案，执行标的为罚金5000元，本院通过执行扣划何瑞昌银行存款，已执行完毕该案。近日，经核查不明款，发现一笔备注为“何国帅罚金”的案款5000元，经联系何国帅，其反映该笔款项系其代父亲何瑞昌代缴的罚金，不清楚本院已执行完毕的情况。其知悉后，认为重复缴纳了该笔罚金，申请本院予以退回。经核查，本院拟将该笔案款5000元发放至案外人何国帅名下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案号：(2020)粤0229执393号

申请执行人：无

被执行人：何瑞昌

拟发放金额：5000元

发放依据：核查不明款，确认关联案件及缴款人身份

承办法官：许法官

公示期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0日

在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本院将予以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本院将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特此公告。

